

#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字〔2019〕48号

---

##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调整山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》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成立淄博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确定将原“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”更名为“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‘放管服’改革协调小组”，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实完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协调小组组成人员

**组 长：**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

**副组长：**刘在东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

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

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

李竹凯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

刘恩慧 区政府副区长

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、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区政府办公室  
主任

孙胜利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临淄公安分局局长

**成 员：**田钢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沈照水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、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

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、区发改局局长

刘学军 淄博工业学校党委书记、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

付兴文 区委编办主任

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科员

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孙海滨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杨新良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
主任

郭 敏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区市民投诉中心  
主任

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

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
王立军 区司法局局长  
巩曰宏 区财政局局长  
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
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
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
李富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
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 
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
崔 谦 区商务局局长  
宋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
田 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
赵家富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
徐志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
王立才 区审计局局长  
路新民 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
曹仁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
张 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
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
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 
崔文斌 区信访局局长  
王敬强 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主任  
王 林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局长

苏向东 临淄医保分局局长

李 炎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

刘华武 区电政信息中心主任

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、优化营商环境组、激励创业创新组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、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、法治组、督查组、专家组 4 个保障组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，王俊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张成刚、曹仁义、刘建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## 二、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、成员

### （一）精简行政审批组

**组 长：**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**副组长：**曹仁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贾保忠 区委编办副主任

**成 员：**许晓文 区发改局副局长

宋华荣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

王秀丽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

李 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副主任科员

于子玉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

刘永辉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郑 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王荣章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### （二）优化营商环境组

**组 长：**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、区发改局局长

**副组长：**许晓文 区发改局副局长

**成 员：**张道光 区法院副院长

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科员

李长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

王秀丽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

李 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副主任科员

于子玉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

郑 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孙忠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杨光才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

窦廷钊 区电政信息中心副主任

张昌增 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

张德凤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科长

刘宝伟 齐化税务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苗永国 临淄区税务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苏建新 淄博银保监分局临淄监管组副主任

### （三）激励创业创新组

**组 长：**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、区发改局局长

**副组长：**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

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**成 员：**焦春生 区发改局副局长

王先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

孙贤才 区科技局副局长

李明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
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 
张立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
路淑滨 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
李 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、主任科员  
钟玉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
王艳丽 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 
张 光 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副行长  
苏建新 淄博银保监分局临淄监管组副主任

#### (四)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

**组 长：**张 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
**副组长：**李 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、主任科员  
王荣章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
**成 员：**许晓文 区发改局副局长  
宋华荣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  
王遵义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、主任科员  
付青松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  
许 杰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、主任科员  
窦廷钊 区电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 
高 平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副局长  
刘宝伟 齐化税务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  
胡晓慧 临淄区税务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  
路其永 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副行长

### （五）改善社会服务组

**组 长：**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科员

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孙海滨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**成 员：**王先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

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

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

宋华荣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

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

边 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区社会  
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

张卫东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

周荣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李 芹 临淄医保分局副局长

窦廷钊 区电政信息中心副主任

### 三、协调小组保障组组长

#### （一）综合组

**组 长：**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#### （二）法治组

**组 长：**王立军 区司法局局长

#### （三）督查组

**组 长：**解文利 区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

#### （四）专家组

组 长:孙海滨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附件: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  
工作规则(试行)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## 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 改革协调小组工作规则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明确、规范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）的主要职责和工作机制，根据《淄博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### 第一章 机构设置

**第一条**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、优化营商环境组、激励创新创业组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、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、法治组、督查组、专家组 4 个保障组。

**第二条**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，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工作职责

**第三条** 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推进全区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重要领域、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，研究拟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，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指导督促改革措施落地见效，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、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。

#### **第四条** 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主要职责。

（一）精简行政审批组负责牵头推进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投资审批制度改革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放权方面，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，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、核准等事项，推行区域评估、联合评审、并联审批等。监管方面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。服务方面，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，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，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（二）优化营商环境组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综合竞争力，打造竞争新优势。放权方面，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。扩大外资市场准入，促进民间投资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。监管方面，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，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，完善收费监管制度，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。服务方面，加强产权保护，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加快水电气暖、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，提升服务质量效率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。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。

（三）激励创新创业组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打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升级版，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。放权方面，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，赋予高校、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，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。监管方面，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

管模式和标准规范，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。服务方面，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，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。改革分配机制，健全保障体系，促进人才合理流动。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，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。

（四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放权方面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，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深化“多证合一”改革，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，推行简易注销改革。监管方面，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。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。服务方面，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，强化标准体系，维护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。

（五）改善社会服务组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养老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、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。放权方面，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，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。监管方面，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，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。服务方面，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，推进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。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教育”“互联网+医疗”等模式，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。

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、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，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，提出改革建议。

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，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。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。

### **第五条** 协调小组各保障组主要职责。

（一）综合组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；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、保障组工作；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，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；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，编发工作简报；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。

（二）法治组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核，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方案。

（三）督查组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，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改革中存在的问题，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。

（四）专家组受协调小组委托，围绕政府职能转交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开展理论研究，提供政策咨询，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，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。

**第六条** 协调小组及各专题组、保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副组长、各成员协助组长工作。各专题组、保障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，各司其职，做好本组相关工作的协调、推进和落实。

**第七条** 协调小组在各专题组、保障组设工作联络员，负责日常联络、信息沟通及相关工作，具体落实协调小组议定的有关

事项和任务。

### 第三章 会议制度

**第八条** 协调小组实行全体会议、专题会议制度。

（一）协调小组全体会议。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，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参加。主要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要求，研究贯彻落实意见；研究部署全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重点工作和重大政策措施；研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；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重点难点问题及其他事项。会议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报组长、副组长审定。根据需要适时召开。

（二）协调小组专题会议。由协调小组组长、副组长主持召开，或由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受协调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委托主持会议。主要是研究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协调小组全体会议决定的相关事项；协调推动各专题组、保障组提交会议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。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专题组、保障组提请协调事项汇总整理，报组长、副组长审定。根据需要适时召开。

### 第四章 其他事项

**第九条** 各专题组组成单位之间要建立会商机制，加强沟通协作。对在改革过程中需跨组协调的难点问题，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建议，报协调小组组长、副组长批准后，由协调小组副组长或委托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以召开专题协调

会议、现场办公、小范围协商等形式推动有关事宜解决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  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11日印发

---